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學術合作協議書
國立臺灣大學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科技研究合作，簽訂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設施共用。
- (二) 合聘人員。
- (三)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。
- (四)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合作或委辦事項。

甲乙雙方人員使用他方設施，仍應遵守管理單位使用規範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- (一) 任何一方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其所有。
- (二) 由甲方與乙方共同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屬雙方平均共有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協議終止或解除而免除。

乙、合聘人員

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及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通過合聘甲方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乙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

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合聘之研究人員，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。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之機構之人員，其薪給、升等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，由甲乙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，並由合聘人員之原職單位製作發給，以壹年為期；但經雙方同意者，得續合聘之，每次仍以壹年為期。但若經雙方以書面協議，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訂之。但每滿兩年應經乙方合聘單位評

估後，始得續聘。

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性活動。但非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。

丙、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丁、附 則

第十二條 本協議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協議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五年。期滿後經換約得延長五年。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時，應在六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十五條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協議書所產生之糾紛及爭議，依仲裁法解決之。

第十六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本協議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參份為憑。

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

乙 方：國立臺灣大學

代 表 人：吳光鐘

代 表 人：管中閔

地 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3樓

地 址：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